

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村 2025 年度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修建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普惠性道路修建工程

发包方（简称甲方）： 唐河县黑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 南阳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唐河县黑龙镇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唐河县黑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南阳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修建工程

工程地点: 唐河县黑龙镇

工程内容: 道路修建

质量等级: 合格

合同价款: 贰拾壹万零肆佰叁拾柒元肆角捌分
(¥: 210437.48 元)

二、承包方式: 总承包

三、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5 日

总日历工期: 7 天

第二条 图纸

一、图纸提供套数: 套

二、图纸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指定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指定

三、甲方工作

1、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
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乡级以下单位或个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5、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

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应按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合格，争创优良。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乙方的质量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县级以上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认可，方可从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六、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材料价款。

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和业主单位认可的工程量。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预付款：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三、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1、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2、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3、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4、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含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资料。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天内组织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

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地 址: 唐河县黑龙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杰
电 话:

承包方(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杰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 2025 年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 道路修建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唐盛结审[2025]101 号

唐河县唐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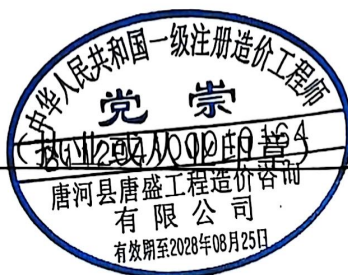


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 2025 年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 道路修建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修建工程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终审)

唐河县黑龙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受唐河县预算评审中心委托，对贵单位报送的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修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送审单位负责。我公司的审核依据是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中价协[2002]第 015 号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公司根据工程签证单及相关竣工资料，对该项目的竣工结算进行全面认真地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修建工程主要内容为：为黑龙镇西张庄村委杨甫臣自然村道路硬化修建，施工面积为：C25 混凝土 1960 m²，道路厚度为 18 公分，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建设单位：唐河县黑龙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

施工单位：南阳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算编制单位：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核内容及范围

本次评审范围为送审单位送审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书、竣工

资料范围内的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修建工程等内容。

三、审核依据

（一）现场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工程移交单、合同及现场勘查等相关资料；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等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

（四）本项目材料价采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信息价（2025 年 4 月）并结合唐河县当地市场询价（其中，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进行选用。

四、审核程序及方法

（一）审核程序

- 1、了解情况，接受委托；
- 2、收集资料、制定审核方案；
- 3、明确审核目的：反映出客观、真实的工程造价；
- 4、明确审核范围和对象；
- 5、分析计算、汇总结果；
- 6、出具初步审核报告；
- 7、根据反馈意见依规修改，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8、整理资料，档案归档。

（二）审核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全面审核法。

五、审核结果：

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村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修建工程财政奖补金额为 19.64 万元（省级 15.71 万元，县级 3.93 万元），合同价为 210437.48 元，结算送审金额为 225189.408 元，审定金额为 213826.37 元（包含规费 3997.3 元），审减金额 11362.66 元。审定金额超合同及财政奖补金额，超出部分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自行协商处理。

根据清单计价规范：规费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包含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程排污费）。该项目审定金额中包含的 3997.3 元规费是依据清单计价规范已足额计取，请你单位对施工单位是否依规依法缴纳进行监管落实。

六、审减主要原因：

1. 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据实计取：

- （1）路床整形工程报送为 2328.8m²，调整为 1960m²；
- （2）水泥混凝土工程报送为 1988m²，调整为 1960m² 等；

2. 材料价根据合同约定，采用施工当期信息价及市场价进行调整。

七、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供建设单位申请拨付财政奖补资金参考使用，委托人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审核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审计人员无关。

唐河县唐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工程项目审核认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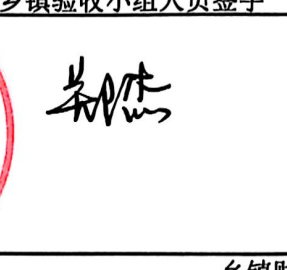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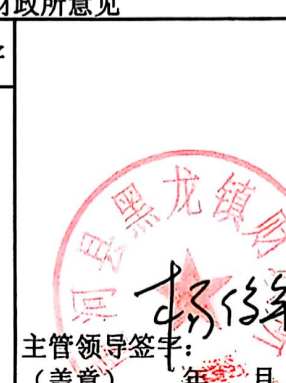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道路修建工程		
送审金额：225189.03元	【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零叁分	
审定金额：213826.37元	【大写】 贰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陆元叁角柒分	
乡（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Signature] 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  代表签字：[Signature]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代表签字：[Signature] 年 月 日
备注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乡（镇）：黑龙镇

申请验收日期：2025年7月1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道路修建（硬化）	项目类别	道路硬化
项目所属村名	黑龙镇西张庄村委	项目批准文号	唐财[2025] 78号
项目实施详细地址	唐河县黑龙镇西张庄村委杨甫臣自然村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4月28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5年5月5日
项目预算	210427.48元	项目实际投资	225189.09元
项目实施结果情况（附项目建成后竣工照片）： 该项目于2025年4月8日开工，5月5日完工。硬化修建杨甫臣自然村内C25强度水泥混凝土道路1条，长约568m*宽3.5m，道路厚度18公分，总长约1988平方米。沟土运距三公里，封两侧路肩，路肩宽度每侧30cm，厚18公分，洒水养护。 路床(槽)整形2328.8m²。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C25平均厚度18cm，切缝间距，缝宽6mm，缝深5cm。 情况属实			
项目村初验意见		乡镇项目验收小组复验意见	
村监督验收人员签字	村委会意见	乡镇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乡镇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乡镇财政所意见	
 质量验收合格 进场混凝土材料符合 为C25商品混凝土 (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财政所验收人员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四份，乡镇政府、财政所、县基层财政服务中心、评审各一份；

